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股份减持计划
实施结果及下期减持计划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存在回调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1.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各期定期报告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1) 行业需求减少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市场需求与证券市场的景气度紧密相关。国内经济增速的减缓、国际经济发展形势的不明朗等宏观经济因素均有可能导致证券市场不景气。若证券市场出现中长期低迷，市场交投不活跃，投资者对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的需求下降，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下滑，从而可能使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下滑。

(2) 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风险

尽管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业目前发展态势良好，但从长期来看，行业仍然处于发展初期。当前，行业市场份额集中度不高，内部竞争激烈，竞争趋于复杂和严峻。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可能会带来产品价格下滑、服务质量要求提高、市场份额难以保持等风险。

(3) 证券交易信息的许可经营风险

目前，我国对证券信息经营实行许可经营制。虽然公司当前经营中所使用的证券行情信息均已获得了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信息公司等机构的授权，但公司如果没有按协议约定及时提出展期申请

或换发许可证的申请，或上述机构对证券交易专有信息的有限经营许可政策发生变化，如增加或减少专有信息的许可品种、增加或减少被授权的金融信息服务商、改变信息服务商有关资质要求等，则有可能影响公司现有产品的运营。

（4）互联网系统及数据安全风险

公司现有的金融信息服务必须基于互联网提供，因此必须确保相关计算机系统和数据的安全。然而，设备故障、软件漏洞、网络攻击以及自然灾害等因素客观存在。上述风险一旦发生，客户将无法及时享受公司的增值服务，严重时可能造成公司业务中断，从而影响公司的声誉和经营业绩，甚至引起法律诉讼。

（5）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结合信息技术和金融理论对基础金融信息进行采集、加工、整合，通过互联网技术为资本市场的各方参与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如果未对产品设计、开发、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可能会引起重大的知识产权纠纷，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的影响。

（6）政策法规的合规风险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行业的迅猛发展，相关监管机构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通过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加强法律法规建设、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和信息安全保障机制等措施来规范行业发展。这可能造成行业内的创新开发业务在短期内可能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2. 2018年每股收益1.18元，较上年下滑12.59%，未来业绩可能继续存在下滑风险。按照公司2018年每股收益及2019年04月0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计算，目前公司股票的静态市盈率已达108.38、滚动市盈率已达到108.38，深沪两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编号I65）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加权平均值54.07、滚动市盈率加权平均值50.29（以上行业数据来源于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3.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股份减持情况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及下期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6），持有本公司股份 64,018,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1.91%）的大股东、董事叶琼玖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55,239,47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0.28%）的石狮市凯士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士奥”），持有本公司股份 27,609,69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5.14%）的大股东、董事于浩淼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4,256,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4.51%）的董事王进先生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2,780,7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6%）。

截至 2019 年 4 月 9 日，该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9 日，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自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期间，叶琼玖女士、于浩淼先生、王进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票。凯士奥在本次减持计划内合计减持 1,274,300 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均价	减持次数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
石狮市凯士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IPO 前取得	2018.12.13-2019.03.29	43.09-99.5	70.40	12	1,274,300	0.24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凯士奥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6,674,82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4.96%。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叶琼玖	合计持有股份	64,018,000	11.91%	64,018,000	11.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04,500	2.98%	16,004,500	2.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013,500	8.93%	48,013,500	8.93%
石狮市凯士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5,239,472	10.28%	53,965,172	1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09,868	2.57%	12,733,043	2.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429,604	7.71%	41,232,129	7.67%
于浩淼	合计持有股份	27,609,690	5.14%	27,609,690	5.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02,423	1.28%	6,902,423	1.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707,267	3.85%	20,707,267	3.85%
王进	合计持有股份	24,256,000	4.51%	24,256,000	4.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64,000	1.13%	6,064,000	1.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192,000	3.38%	18,192,000	3.3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上述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2.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下期减持计划

持有本公司股份 64,018,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1.91%）的大股东、董事叶琼玖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53,965,17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0.04%）的石狮

市凯士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7,609,69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5.14%）的大股东、董事于浩淼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4,256,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4.51%）的董事王进先生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1,703,9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6%）。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的名称：

- （1）叶琼玖：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 （2）石狮市凯士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
- （3）于浩淼：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担任公司董事；
- （4）王进：担任公司董事。

2.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总数	限售股份	无限售股份	持股总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叶琼玖	64,018,000	48,013,500	16,004,500	11.91%
2	石狮市凯士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3,965,172	41,232,129	12,733,043	10.04%
3	于浩淼	27,609,690	20,707,267	6,902,423	5.14%
4	王进	24,256,000	18,192,000	6,064,000	4.5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计划

-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 （2）减持目的：股东资金需要
- （3）减持期间：

1) 竞价交易：如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各股东自本公告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未来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分别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 大宗交易：如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各股东自本公告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未来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分别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拟减持股份数量	拟减持股份占股本比例
1	叶琼玖	16,004,500	2.98%
2	石狮市凯士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733,043	2.37%
3	于浩淼	6,902,423	1.28%
4	王进	6,064,000	1.13%
	合计	41,703,966	7.76%

叶琼玖、石狮市凯士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浩淼、王进拟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1,703,9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6%。

若计划减持期间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上述股东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各自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各自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6)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 叶琼玖、于浩淼、王进承诺情况：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石狮市凯士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情况：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事项

1. 上述股东未作出过有关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2.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方式、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易峥先生。

四、备查文件

1. 于浩淼先生出具的《关于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减持结果及进行下期减持计划的通知函》；

2. 叶琼玖女士出具的《关于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减持结果及进行下期减持计划的通知函》；

3. 王进先生出具的《关于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减持结果及进行下期减持计划的通知函》；

4. 石狮市凯士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减持结果及进行下期减持计划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